

二、查羅斯福路、仁愛路、愛國西路、中華路、新生北路、信義路、民族路、民權路等安全島及路邊樹木，花草枯萎甚多，新生北路二、三段之麻紅樹已全部枯死，野草叢生，無人過問，影響市容觀瞻至鉅，應請整修。

辦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二八
工務：〇六三

提案人：李福長 潘天祿
周陳阿春 鄭惠芝

案由：請在本市信義路三段一四巷三三之二號門前之原電桿，七八巷一弄二四號門前及七八巷四八號左側空地等三處各裝路燈以利通行案。

理由：如案由。

辦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三一
工務：〇六四

提案人：李福長 潘天祿
鄭惠芝

案由：請將本市民權東路五二五巷及六一一巷路燈十三盞（路燈號碼一一區四八〇、四八一、四八二、四八四、五一二、五一五、五一六、五一九、五二一、五二三

、五二五、五二八、五三〇號）改裝為水銀燈以利安全案。

理由：一、民權東路六一一巷鄰近松山國際機場、外僑暨觀光旅客，下機後，首經要道之路側，入夜，機場燈光輝煌，而該地區則淡黃灰暗，反映虛華不實，造成旅客不良影響，尤易為宵小及不良少年所乘，為國際觀瞻，發展觀光事業及社會安全計，該地區路燈改裝水銀燈，似有迅速辦理之必要。

二、民權東路五二五巷為市公車零路及四九路車輛必經之要道，每日夜交通頻繁，車輛眾多，入夜該巷路燈灰黃淡暗，加以巷道窄狹（不能迴車），影響駕駛視線，易生車禍，為行人車輛安全計，改裝水銀燈，尤為急要。

辦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〇四九
工務：〇〇六五

提案人：梁紹洲 李福長

案由：陽明山管理局現行之限（禁）建辦法，不僅有碍市政建設之進步，亦且影響市民權益，及政府之財稅收入，應予妥善研究，解除或廢止，裨利市政建設案。

理由：查陽明山管理局現行之限建禁建辦法，不僅有碍市政建設之進步，亦影響市民權益，且對市府稅收，亦為

不利，於公於私，兩皆無利，應予妥善研究，予以解除或予廢止，裨利市政建設。

辦法：送市府督飭管理局迅速研究妥善處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四四
工務：〇六六

提案人：梁紹洲 鄭娟娥
羅文富

案由：請迅速將陽明山士林區芝山公園前道路予以拓寬，以保障來往其間之人車安全案。

理由：查陽明山士林區芝山公園前原有道路，原極簡易之路基路面路幅，由於近五年來人口激增，社區發展交通量逐年亦隨之增高，人車頻繁來往其間，險象環生，交車等待，浪費時間亦感不便，情況亦隨之益覺其嚴重增加，近年更因光華中興，美國學校及外賓、轎車大量增多，是以此一道路路基加強路幅加寬，路面加厚之拓建工程急待實施，刻不容緩本席就此案曾多次提出年復一年，迄未實現殊感遺憾，茲又再度提出務請就本會為該局爭取之地方建設專案經費內撥出八百萬元，即行規劃施工拓建以利交通而策安全。

辦法：送市府迅速規劃即早興工拓築不宜再事拖延。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四八
工務：〇六七

提案人：梁紹洲 羅文富
鄭娟娥

案由：陽明山各公園區內，請徵求當代書畫名家之作品，刻石為碑適宜分別豎立於樓臺亭閣迴廊之間供人瀏覽以點綴國家公園，而收光大中華文化之效案。

理由：查陽明山乃我國國家公園之一，顧名思義，其建設之表現，必然要充份發揚中華文化之精神始能為一表裏一致名實相符之國家公園，準此，敬建議：陽明山主管當局宜乎循此要求，在策定有關國家公園建設之作業時，必善盡其設計與製作鉅細無遺，力避粗製濫造，而盡巧奪天工之妙，準此，敬建議：在轄所有公園內刻立石碑徵集當代名賢書畫精品，以增士林光輝發揚中華文化。

辦法：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〇二
工務：〇六八

提案人：林穆燦 林振永

案由：聞內湖開發處即將撤銷，並廢止區段征收，建議市府迅速解除內湖禁建，及速公告都市計劃等，以利建設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聞內湖特定區開發處即將撤銷並同時廢止區段征收等。

二、查內湖地區實施禁建已達數年致使市民權益損失